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朱其雄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羅時樂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羅時樂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羅時樂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羅時樂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羅時樂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羅時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羅時樂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回購股份建議」)。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1)准許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以電子方式向董事發送；(2)准許董事書面決議案以電子方式簽署，而董事會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則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董事，並規定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簽署該等決議案或表示同意該等決議案；(3)准許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訂明如召開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仍然生效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之替代日期，且毋須再行通知股東；(4)准許本公司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5)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6)反映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與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最新修訂。此外，為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包括修訂有關董事輪流告退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許可下授權董事會指示以實物股息作出分派。

擬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余英才**，58歲，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余先生曾任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之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離任)，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朱其雄**，69歲，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朱博士曾任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離任)，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20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朱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朱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朱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羅時樂，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RCA Ltd及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611,072,400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961,107,240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由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730	0.620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740	0.670
二零一三年	六月	0.700	0.620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680	0.590
二零一三年	八月	0.690	0.620
二零一三年	九月	0.670	0.640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760	0.64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0.740	0.69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0.730	0.6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60	0.7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	0.830	0.740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920	0.76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李嘉誠先生、(ii)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iii)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以及(iv)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ii)、(iii)及(iv)統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4,357,884,57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上述由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355,634,57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個人持有之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2,835,759,715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李嘉誠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4,357,884,57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34%。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實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5%。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亦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8%。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或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將細則第2條內現有「聯繫人」釋義整條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2條內新「聯繫人」釋義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b)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現有「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c)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現有「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d)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現有「主席」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e) 將細則第2條內現有「公司條例」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2條內新增「公司條例」釋義取代：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

- (f)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內現有「聯交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g)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3(c)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

73. (d)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h) 將現有細則第 76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76 (a) 及 76 (b) 條取代：

法定人數及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76.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成員，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i) 將現有細則第 78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78 條取代：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無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克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大會主席職務，則出席大會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 (j) 將現有細則第 81(a)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1 (a) 條取代：

**投票表決**

81. (a)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細則第 82 條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 (k) 將現有細則第 91 條重新列為第 91(a)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91(a)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91(b) 條：

**以電子形式送交或  
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91.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 將現有細則第9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92條取代：

-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文據 9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召開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任何通告隨附文件內可能指定之該等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收取。

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m) 將現有細則第 100(c)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00(c) 條取代：

100.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於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作為董事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一般而言在該會議上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履行其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作相同表決。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應具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33 條規定之電子簽署），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因應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n) (1) 將細則第 107(c) 條第一行「董事」刪除，並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字句取代，及將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2) 將細則第 107(c)(i)(aa)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3) 將細則第 107(c)(i)(bb) 條第七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4) 將細則第 107(c)(ii) 條第七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5) 將細則第 107(c)(iii)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將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及將第九行及第十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6) 將細則第 107(c)(iv)(aa)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7) 將細則第 107(c)(iv)(bb)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以及將第十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8) 將細則第 107(c)(v)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
  - (9) 將細則第 107(e)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取代，以及將第十三行及第二十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o) 將現有細則第 112(c)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2(c) 條取代：
- 112.(c) 除非按公司條例獲准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否則本公司不得：
- (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之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iii) 向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iv)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之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 向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vi) 就任何人士借予 (1)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2) 董事之聯繫人或 (3)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或類似貸款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vii) 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viii)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 (1) 董事或 (2)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3)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4) 董事之聯繫人或 (5) 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就本細則而言，「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實體」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的「與公司董事或前董事有關的實體」具相同涵義。

- (p) 將現有細則第11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16條取代：

**董事輪流告退及  
退任**

116.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q) 將現有細則第 12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3 條取代：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應屬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以代替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之董事。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授權僅有一名人士親自出現的會議為正式召開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r) 將現有細則第 124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4 條取代：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向各董事發出，並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經電子通訊發送至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發出，惟毋須向任何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

(s) 將現有細則第 13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33(a) 及 133(b) 條取代：

**董事決議案**

133. (a) 經由每名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00(c)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除外）各自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b) 在不損及細則第 133(a) 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董事書面決議案：

(i)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ii)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1)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2)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t) 將現有細則第15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52條取代:

**實物股息**

152. 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倘在分派上存在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特別是可毋須理會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累算並歸本公司所有,亦可就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有規定,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3項，余英才先生、朱其雄博士及羅時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life.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其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